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摘要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增加6.5%至306.5百萬港元，其中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2.0%至159.1百萬港元，而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11.7%至147.4百萬港元。
- 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6年財政年度輕微減少1.8%至42.6百萬港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減少至13.9%。
- 2017年財政年度的呈報溢利淨額：7.0百萬港元。
- 2017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呈報盈利：0.88港仙。

年度業績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6,453	287,881
銷售成本		<u>(263,832)</u>	<u>(244,497)</u>
毛利		42,621	43,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6	1,020
銷售開支		(23,879)	(23,250)
行政開支		<u>(11,016)</u>	<u>(20,82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8,342	332
所得稅開支	7	<u>(1,355)</u>	<u>(2,101)</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987</u></u>	<u><u>(1,769)</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0.88港仙</u></u>	<u><u>(0.2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5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24	45
預付款項	11	356	–
		<u>1,613</u>	<u>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0	1,46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7,524	4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92	3,5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43	14
可收回稅項		2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80	50,541
		<u>158,436</u>	<u>104,0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8,418	63,14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851	13,7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	788
應付稅項		–	37
		<u>81,428</u>	<u>77,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08</u>	<u>26,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621</u>	<u>26,87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556	556
資產淨值		<u>78,065</u>	<u>26,318</u>
權益			
股本	14	8,000	100
儲備		70,065	26,218
		<u>78,065</u>	<u>26,3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由於上述重組,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涉及重組的本集團實體管理層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重組前已存在的控股股東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呈列的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就重組作出反映公平值的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修訂乃關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釐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如何計算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收益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及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4,2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董事目前在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但彼等尚未能述明此等新公告是否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97,178	280,874
澳門	9,275	7,007
	<u>306,453</u>	<u>287,881</u>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06,397	287,877
融資租賃收入	56	4
總計	<u>306,453</u>	<u>287,8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36	53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8	2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4
匯兌收益淨額	97	—
雜項收入	155	231
總計	<u>616</u>	<u>1,020</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4,586	210,596
核數師酬金	57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31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94	25,29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86	9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	470
上市開支	—	12,51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2,236</u>	<u>2,035</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1,357	2,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0)
所得稅開支	<u>1,355</u>	<u>2,1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2016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2016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342</u>	<u>332</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376	55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4	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2,1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	(9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2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20)
其他	11	(22)
所得稅開支	<u>1,355</u>	<u>2,101</u>

8.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308港元或合計8,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間股息每股普通股3.846港元或合計25,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6,98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793,972,603股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69,000港元及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4(d))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發行。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525	44,200
減：減值撥備	(1)	—
	<u>47,524</u>	<u>44,200</u>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398	23,51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0,032	15,06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194	3,093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185	1,209
超過一年	1,715	1,323
	<u>47,524</u>	<u>44,200</u>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4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1	-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
	<u>-</u>	<u>(14)</u>
於年末	<u>1</u>	<u>-</u>

於2017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港元(2016年：無)，而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回減值虧損撥備(2016年：1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17,302	24,698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附註(b))	25,890	16,069
逾期三至六個月(附註(b))	1,516	3,12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附註(b))	2,816	307
	<u>47,524</u>	<u>44,200</u>

附註：

- (a)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1,642	1,219
其他應收款項	138	114
預付款項	<u>1,368</u>	<u>2,259</u>
	3,148	3,592
減：非即期預付款項	<u>(356)</u>	<u>-</u>
	<u><u>2,792</u></u>	<u><u>3,592</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68,418</u></u>	<u><u>63,147</u></u>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747	26,885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1,045	29,43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6,709	4,57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810	1,991
超過一年	<u>107</u>	<u>255</u>
	<u><u>68,418</u></u>	<u><u>63,147</u></u>

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16	4,939
員工佣金	3,654	4,786
已收其他按金	646	528
已收客戶按金	<u>5,291</u>	<u>4,049</u>
	13,407	14,302
減：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u>(556)</u>	<u>(556)</u>
	<u><u>12,851</u></u>	<u><u>13,746</u></u>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c))	<u>9,990,000,000</u>	<u>99,900</u>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配發股份(附註(b))	<u>9,999,999</u>	<u>10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0,000,000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590,000,000	5,9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e))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偉國先生。
- (b) 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澳門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142,000股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香港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香港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5,9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普通股。
- (e) 於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0.2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6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5%，而毛利則減少約1.8%。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56.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2%)增加約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59.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9%)。

本集團在2017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2.8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6%)，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23.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5.1%)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4.7%。此外，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3%，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15.3%減少1.0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考慮到香港經濟前景相對疲弱，本集團有遠見地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8%)增加約11.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47.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8.1%)。

本集團在2017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9.8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4%)，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4.9%)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8%。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5%，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14.8%增加1.3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由於我們為了維持市場份額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最新的技術變革，本集團已專注於下列商機，我們可透過向市場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1) 數碼轉型

鑑於最新技術的可用性，及社交媒體、移動通訊、網絡、雲及大數據應用的普及，相信更多企業及機構將採用資訊科技數碼轉型來提高競爭力及運營效率。

(2) 跨雲架構

本集團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在大部分企業及機構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變為混合模式。這意味著，任何的工作量均可在本地與雲或雲與雲之間在線來回轉移。目前跨雲架構技術的成熟已產生不同的用途，預期未來將有更廣泛的應用。

(3) 資訊安全

世界各地最新爆發的勒索軟件讓企業及機構充分認識到資訊安全的重要性。相信企業及機構將增加整體的資訊安全基礎設施支出，不僅是要防範勒索軟件，還包括其他，例如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及防火牆等。

為了利用上述機遇，我們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強化有關最新及有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域的專門專業知識，及增加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的多元化。

雖然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持續增長的核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但我們將物色一切適當的併購機會，以提高企業價值。但我們將審慎執行併購，而且須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股東最佳利益。

最後一點，亦是十分重要的一點，經濟前景疲弱已經及預期將為業務帶來挑戰。由於中國及環球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市況維持不明朗。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總括而言，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向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致企業及機構客戶能夠從資訊科技投入中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87.9百萬港元，增加約6.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0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高於2016年財政年度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42.6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43.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1.8%。

於2017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3.9%，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15.1%減少1.2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遠見地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39.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7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3.9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2.7%)。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0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47.1%。減少主要由於(i)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2.5百萬港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則無產生此項開支；(ii)匯兌虧損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i)本公司於2016年4月上市後專業及合規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v)租金及相關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35.5%。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12.5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後，2017年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約為16.2%，相比之下2016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百萬港元，相比之下2016年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然而，倘從本集團純利中剔除上文所述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12.5百萬港元，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潛在純利約為10.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錄得的2017年財政年度純利將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潛在純利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34.9%，主要由毛利率減少及上述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5百萬港元及103.3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已分別就銀行的履約保證擔保(作為政府認可的承包商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其中一個要求)抵押予銀行作擔保。有關銀行擔保為2.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2百萬港元)，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則為10.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其中8.7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6.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展望將來，我們擬將資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營運及擴張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3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2.1百萬港元(2016年：4.2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7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73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27.7百萬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26.2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2017年3月31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7年財政年度(自上市日期起)，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7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7年3月31日，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初步公佈內2017年財政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區裕釗先生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莫柱良先生

張立基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